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本期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5亿元（含3.0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A、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B、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A、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B、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 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B、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 回售条款

A、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

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亿元）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三期）	4.41	3.0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陈庆堂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A、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①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B、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⑦修订本规则；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